

民航中南地区地面服务代理人 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程序

一、概述

（一）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在中南地区各机场提供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以下简称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和不提供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以下简称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

（二）管理职责与权限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中南管理局）依法办理在中南地区跨监管局辖区开展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工作。

中南地区内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依法办理在本辖区机场开展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工作，并依据职责对辖区内已完成备案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实施监督检查。

二、备案主体

（一）无论是否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凡与经营人签订地面服务代理协议，代表经营人在中南地区各机场从事各项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均应依照本程序向所在地管理局或监管局备案。

（二）地面服务代理人在不同地区管理局所辖的机场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应当分别向不同机场所在地区管

理局办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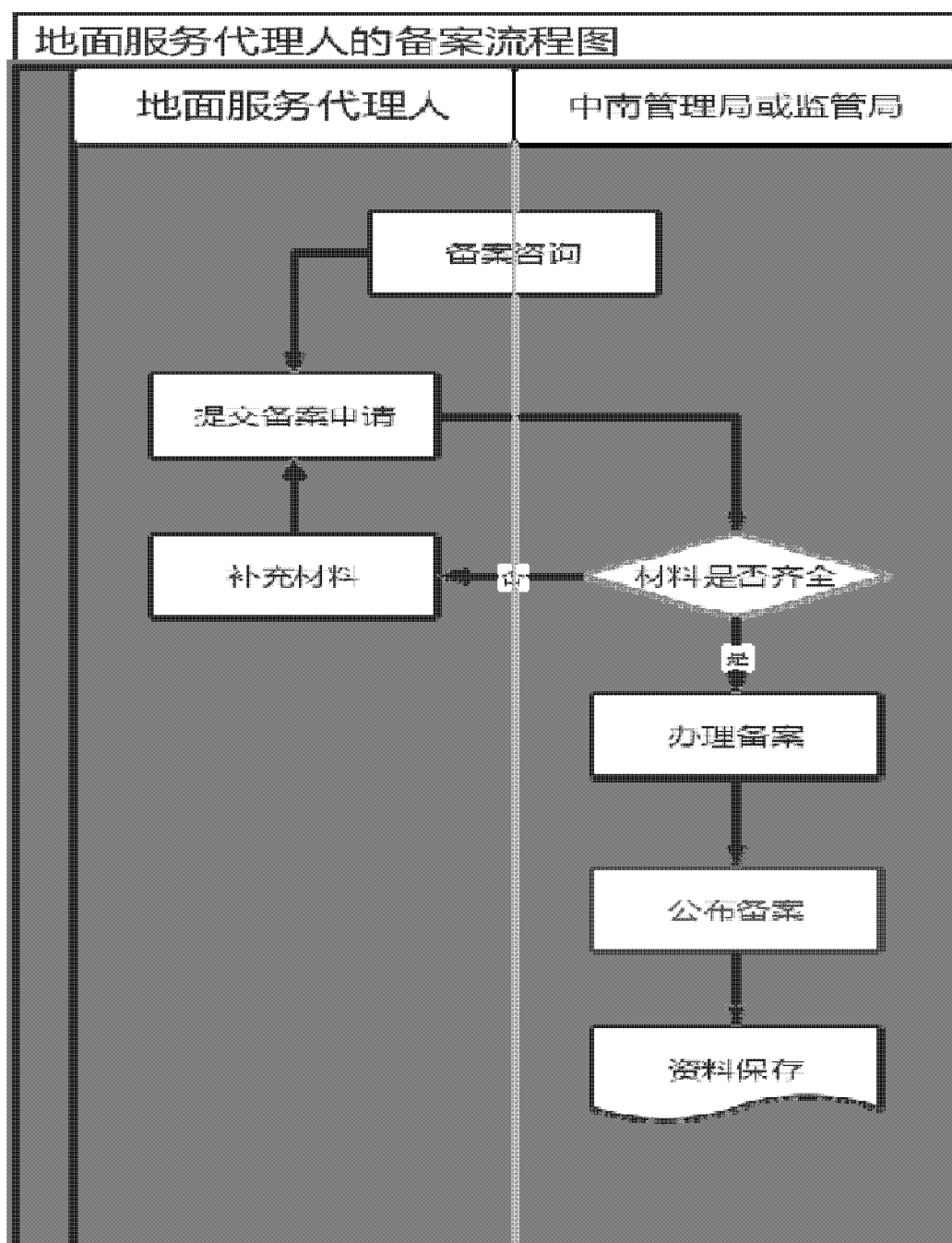
（三）地面服务代理人在中南地区跨监管局辖区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应当向中南管理局办理备案；其他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向机场所在地监管局办理备案。

（四）经营人、机场或其他企业下属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子公司，应当以子公司名义向机场所在地管理局或监管局办理备案；经营人、机场或其他企业下属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应当以其法人公司名义向机场所在地管理局或监管局办理备案。

（五）经营人为自身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如不为其他经营人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无需办理备案。

（六）地面服务代理人将地面服务代理协议中的部分服务项目委托给分包商的，分包商提供的服务视为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供服务的一部分，分包商无需办理备案，但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对分包商提供的服务和分包商人员的危险品培训负责。

三、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工作流程图（见下页）



四、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工作程序

（一）备案咨询

1. 地面服务代理人咨询备案程序相关事宜，可采用电话或与中南管理局或监管局（以下简称局方）负责备案的工作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

2. 地面服务代理人提出备案咨询需求后，局方应当告知其如何获取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等），这些文件将对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提供帮助。

3. 备案申请单位可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网（<http://www.caacdg.org.cn/>）下载《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或《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并依据其具体情况完整填写并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4. 局方可根据所掌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实际情况，提出与备案事宜相关的意见建议。

（二）递交备案材料

1.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真实、准确、填写完整的《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通过备案并公布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复印件，或《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合格通知书》复印件（适用于国内经营人作为地面服务代理人的情况）；

(4) 危险品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和具体管理人员等信息；

(5) 防止货邮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危险品保安措施，危险品收运、存储、分离、隔离、装载管理要求和场地说明以及危险品地面应急程序、措施；

2. 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真实、准确、填写完整的《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通过备案并公布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复印件, 或《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适用于国内经营人作为地面服务代理人的情况);

(4) 危险品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和具体管理人员等信息;

(5) 防止货邮、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以及危险品地面应急程序、措施。

3. 地面服务代理人对其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并在备案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印章, 复印件材料还需注明“与原件一致”。所有备案材料要求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

(三) 办理备案

1. 局方收到地面服务代理人递交的备案材料后对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2. 局方重点核对备案主体是否正确, 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和填写完整,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是否已通过备案并公布, 企业营业执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合格通知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3. 经审查, 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备案材料满足要求的, 局方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 20 日内完成备案手续的办理。

4. 经审查, 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备案材料不能满足法规要

求的，通知备案申请人补正材料，暂不予以办理备案。地面服务代理人补正所有材料后，局方自备案材料齐全之日起的 20 日内完成备案手续的办理。

（四）备案信息保存与公布

1. 建立档案

完成备案手续办理后，局方应完整准确记录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信息，保存备案材料供后续监督检查。

2. 信息公布

(1) 完成备案手续办理与存档后，局方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网（<http://www.caacdgc.org.cn/>）对外公布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信息。

(2) 经备案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应按照备案表中所列服务地点、种类及项目开展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业务。

五、备案变更

（一）递交备案变更材料

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时提交的备案材料发生变化时，应主动在发生变更后的 20 日内将变更后的备案材料报局方办理备案变更。变更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交的材料应满足本程序要求。

（二）备案变更的办理

1. 局方对备案申请人提供的变更材料进行审查，如满足法规要求，自备案材料齐全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备案变更手续的办理。如未满足法规要求，通知备案申请人补正材料。局方自备案材料齐全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备案变更手续的办

理。

2. 完成备案变更手续办理后，局方更新备案材料，并更新对外公布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信息。

六、备案后的符合性检查

（一）对于备案为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的，监管局应于完成备案办理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危险品监察员手册》第五章第 5.5 节对其实施一次全面的符合性检查。

（二）对于备案为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的，监管局应将其纳入持续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危险品监察员手册》第五章第 5.6 节对其实施监督检查。

（三）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监管局应责令该地面服务代理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通知地面服务代理人其备案失效，并取消对外公布的备案信息。

七、备案取消

（一）地面服务代理人存在以下所述情形之一时，局方通知地面服务代理人其备案信息失效，并取消对外公布的备案信息：

1. 地面服务代理人办理备案时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技术细则》规定的；

2. 地面服务代理人未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和备案资料要求开展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业务的，且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3. 备案材料发生变化，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备案失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局方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实施处罚：

1. 地面服务代理人收到备案失效通知后，仍向经营人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

2. 局方取消地面服务代理人对外公布备案信息后，经营人仍委托该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

八、附则

（一）本程序中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九、附录

1.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
2. 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

附录 1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

企业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备案类型	☐ 初始备案 ☐ 变更备案		
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地点			
提供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种类	第1类 爆炸品（进港 ☐ 出港 ☐ ） 第2类 气体（进港 ☐ 出港 ☐ ） 第3类 易燃液体（进港 ☐ 出港 ☐ ） 第4类 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进港 ☐ 出港 ☐ ） 第5类 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进港 ☐ 出港 ☐ ） 第6类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进港 ☐ 出港 ☐ ） 第7类 放射性物质（进港 ☐ 出港 ☐ ） 第8类 腐蚀性物质（进港 ☐ 出港 ☐ ） 第9类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的物质（进港 ☐ 出港 ☐ ） 仅限符合 PI965-970 第II节要求的锂电池(进港 ☐ 出港 ☐)		
服务项目	货物操作 ☐ 邮件操作 ☐ 行李操作 ☐ 旅客服务 ☐ 注：如为货邮行李操作，请注明货邮行李操作的具体项目		
提交的材料清单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 不适用的注明“不适用”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或《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合格通知书》）的复印件			
c.危险品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和具体管理人员等信息			
d.防止货邮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危险品保安措施，			

危险品收运、存储、分离、隔离、装载管理要求和场地说明以及危险品地面应急程序、措施	
本企业作如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配套规范性文件。 二、本表所载信息和提交的备案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三、提交备案的防止货邮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危险品保安措施，危险品收运、存储、分离、隔离、装载管理要求和场地说明以及危险品地面应急程序、措施，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要求。 四、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和备案材料规定开展各项地面服务代理业务。 五、已按照经监管局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保证人员危险品培训合格。 六、本表所载信息和其他备案材料发生变化之日起，20 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写说明： 1) 申请事项，在适用项目的□内打“√”； 2) “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地点”一栏填写机场全称； 3) 变更备案的，在备注栏中说明变更内容，如：提供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种类变化、培训大纲变更等。	
备注：	

备案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2

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

企业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备案类型	☐ 初始备案 ☐ 变更备案		
提供航空运输 地面服务地点			
服务项目	货物操作 ☐ 邮件操作 ☐ 行李操作 ☐ 旅客服务 ☐ 注：如为货邮行李操作，请注明货邮行李操作的具体项目		
提交的材料清单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 不适用的注明“不适用”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或《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合格通知书》）的复印件			
c.危险品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和具体管理人员等信息			
d.防止货邮、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和危险品地面应急程序、措施			
本企业作如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配套规范性文件。 二、本表所载信息和提交的备案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三、防止货邮、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和危险品地面应急程序、措施，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要求。 四、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和备案材料规定开展各项地面服务代理业务，不向任何经营人提供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 五、已按照经监管局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保证人员危险品培训合格。 六、本表所载信息和其他备案材料发生变化之日起，20 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写说明：

- 1) 申请事项，在适用项目的□内打“√”；
- 2) “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地点”一栏填写机场全称；
- 3) 变更备案的，在备注栏中说明变更内容，如：提供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种类变化、培训大纲变更等。

备注：

备案企业盖章

年 月 日